**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五、绩效预算信息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八、名词解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2016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丰南区委宣传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协调督查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管理；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编写教材；负责对干部业务培训；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负责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丰南区委员会宣传部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唐山市丰南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6年预算收入593.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6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唐山市丰南区委宣传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6年支出预算59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8.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42.04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6.5万元；项目支出235.14万元，主要为中心组学习经费、全区干部培训经费、在中央省市各大媒体宣传丰南经费等。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5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6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8.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18.3万元)；会议费0.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宣传部2016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2016年，区委宣传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市委书记焦彦龙同志到我区调研重要讲话精神，凝聚全区上下力量，焕发干事创业激情，唱响实干兴区主旋律，争做干事创业排头兵，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推动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强区、宜居和谐之区提供强大精神文化力量。

（二）实现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2016年，区委宣传部围绕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社强化管理，增强责任意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年度发展规划达到最高绩效水平。

思想理论建设方面：一是深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积极探索完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方法途径，继续做好党员干部学习书目的推荐工作，积极发现总结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广泛开展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中华经典诵读等学习活动，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二是大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围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国梦、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重大专题，广泛组织开展理论宣讲、报告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把中央和省市委，特别是区委的声音传达到基层，让广大党员干部真正认识到建设“经济强区、美丽丰南”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自觉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投身到建设“经济强区、美丽丰南”的实践之中。三是建立和完善各种长效机制。进一步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发挥各级中心组的带头作用，组织好理论学习，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严格执行“月学习日制度”，做到时间落实、内容落实、人员落实，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组织起来。编印好中心组学习参考资料，并下发到各乡镇和区直各单位，以便更好的指导理论学习。建立理论学习考评机制，完善领导干部探索完善“学”、“述”、“考”“评”制度，增强理论学习的约束力。完善落实培训制度，切实组织好科级干部、理论骨干的学习培训。四是强化阵地建设。力争年内建立起较高标准的理论讲堂，为党员干部的学习培训提供扎实的基础保障。

新闻宣传方面：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研究、精心策划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项目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治大气污染、农村面貌改造提升等重大主题系列宣传。重点谋划好在国家、省、市媒体做好宣传丰南工作。

对外宣传方面：推进我区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机构、编制、人员、资金、工作进一步落实到位，并结合实际，逐步探索互联网管理先进工作措施和方法，在此基础上，将互联网管理向乡镇（街道）延伸。继续组织好美丽丰南建设、经济转型升级、扩大开放招商、统筹城乡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优化发展环境以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一系列网上宣传战役；协调相关部门，持续开展净化网络环境行动，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打击网络谣言，整治网上政治类有害信息、网络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组织系列主题对外宣传活动。整合我区外宣资源，积极配合中央、省驻唐记者站及市媒体记者工作，继续谋划实施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丰南”、“中国梦•赶考行”、“改善民生，让人民生活的更幸福”等系列主题对外宣传活动，宣传丰南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新举措和新成效，不断集聚丰南转型发展正能量。

社会宣传方面：一是继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大”精神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二是继续积极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爱国教育基地的教育意义。四是继续深入开展扫黄打非和规范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全区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五是继续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积极准备省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县复检工作。

文化产业方面：一是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对全区文化产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摸底调研，加强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管理相关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发挥区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作用，加大对文化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引导力度。二是以建设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为目标，推进唐津运文化产集聚区发展建设。提升丰南大剧院、唐人大舞台、运河唐人街一期等建成项目的运营管理水平。加快东方神龙乐园、银泉古玩珠宝商城、中国网络游戏发行基地、逸缘书画院等在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实施大招商战略，加强与京津等地的文化企业合作对接，利用参加深圳文博会、北京文博会等各种平台加大唐津运河文化产业集聚区的推介和招商工作力度。加快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步伐，以集聚区重点项目为依托，全力打造文化旅游、文化会展、演艺娱乐、工艺美术品生产销售等产业集群。依托现有文化资源优势，把孙氏银器、刘氏铁画、黄氏布浮雕等民间艺术品和民间工艺品推向市场，形成产业规模。同时深挖民间艺术资源，促进其传承发展。三是培育文化企业，激活文化产业发展主体。将银贝壳（唐山）科技有限公司、惠达纸业包装公司等带动示范作用强的文化企业列为重点培育对象，对其实施跟踪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依托区职教中心，实施文化产业人才定制计划，聘请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讲师为学生进行文化产业方面的专门培训，为文化企业定向培养产业人才。四是创作文化精品，提升文化产业发展内生动力。依托文化馆、百花艺术团等专业团体和人才，努力在文学艺术、美术绘画、歌舞、声乐方面培植创造文化精品。充分发挥各类群众协会的作用，带动群众文化骨干，培植创造群众文化精品。努力深入挖掘保护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文物保护工作，立足实际推动丰南文化繁荣发展。积极筹备省文化产业十强县、唐津运河文化产业园复检验收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一是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继续以城乡党政机关、“窗口”服务单位、学校、厂企、社区、农村及城区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建筑工地、沿街商业门店等部位为重点，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不断加强督导检查力度，采取正面宣传与反面曝光相结合的方法，大力营造全民参与创建氛围。二是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把城乡社区作为经常性志愿服务活动的主要场所，精心设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完善志愿者队伍建设机制，健全招募注册和培训管理制度，引导和动员社区居民加入志愿者行列。加强对志愿者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不断提高志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机关、学校、医院等志愿服务队进社区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组织，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三是开展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按照丰南区《关于推荐评选第四届道德模范的通知》要求，根据时间节点安排，对申报的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进行审核，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组织开展投票评选活动。对产生的丰南区第四届道德模范适时召开表彰大会予以表彰，弘扬先进事迹，营造社会氛围。四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主题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元旦、春节等“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过实践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传统节庆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三）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321区委宣传部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 235.14 |  负责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工作；协调督查有关部门对文化市场进行管理；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编写教材；负责对干部业务培训；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负责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弘扬主旋律，汇聚正能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全区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康发展。 |  |  |  |  |  |
| **思想理论建设** | 35.00 |  负责全区理论学习、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工作；组织区级理论中心组的理论学习，指导乡级理论中心组学习；负责全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搞好基层党教阵地的规范化建设；负责政工职称评审工作。 | 提升理论研究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持；提高干部群众运用科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不断巩固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 培训、督导的次数 | 每年12次以上 | 每年8至12次 | 每年4至8次 | 每年4次以下 |
|  中心组学习的次数 | 每年12次以上 | 每年8至12次 | 每年4至8次 | 每年4次以下 |
| **思想政治工作** | 90.00 |  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负责全区社会宣传各项活动，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重大会议等社会宣传活动和思想教育活动；负责扫黄打非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组织全区重点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推进各项社会宣传活动，完成思想政治工作重大任务；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各大媒体报道丰南反响强烈，党报党刊征订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 报道次数 | 报道60次以上 | 报道50至60次以上 | 报道40至50次以上 | 报道40次以下 |
| 党报党刊征订数量 | 数量达到上级要求的100% | 数量达到上级要求的90%以上 | 数量达到上级要求的80%以上 | 数量达到上级要求的80%及以下 |
|  社会宣传活动的次数 | 每年8次以上 | 每年6至8次 | 每年3至6次 | 每年3次以下 |
| 活动的次数 | 每年4次以上 | 每年3次 | 每年2次 | 每年2次以下 |
| **推动文化发展** |  |  协调督导全区文化事业发展；负责督导全区文化产业项目建设与发展；组织协调全区文化事业体制改革与发展。 |  推动全区文化事业繁荣，推进文化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全国文化产业博览会推广丰南文化产业项目。 | 文化产业项目个数 | 参加全国性文化产业推介活动1次以上，并至少推广丰南文化产业项目1个以上。 | 参加全国性文化产业推介活动1次，并至少推广丰南文化产业项目1个。 | 参加全国性文化产业推介活动1次。 | 全年没有参加全国性文化产业推介活动，也没有推广丰南文化产业项目。 |
| **精神文明建设** | 110.14 | 部署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 全区城乡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和谐向善的社会风气逐步形成。 | 全民素质培育活动的次数 | 每年12次以上 | 每年10至8次 | 每年8至6次 | 每年6次以下 |
| 公民道德教育活动的次数 | 每年12次以上 | 每年10至8次 | 每年8至6次 | 每年6次以下 |
| 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的次数 | 每年8次以上 | 每年8至6次 | 每年6至4次 | 每年4次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321001中国共产党唐山市丰南区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我单位2015年底固定资产184.72万元，其中其中公务用车8辆，价值82.53万元；其他固定资产102.19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 |
| 编制部门： | 截止时间：201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184.7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
| 2、车辆（台、辆） | 8 | 82.5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02.19 |

2016年无新增资产。

八、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单位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